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召开地点：本公司 4 号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璧秋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86,397,197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65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6,493,8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72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19,903,3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4362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,018,9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3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,371,7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3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30,647,1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007%。

3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3,888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42%；反对 2,50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510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004%；反对 2,50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9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的提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云舒、庞艳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